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93號

原告 林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華弄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34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
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